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丰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经费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丰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经费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2197.83万元，资产总额为2556.0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9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